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英可瑞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2. 2024年12月25日，因2024会计年度即将结束，公司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相应高管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基本方略及工作重点。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中，会计专业的独董发表了审计可关注的重点，及代表中小投资者可能关注的重点等工作范围意见。公司高管与审计机构就具体进程安排进行了沟通。

3.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容诚就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全面发挥了作为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审计委员会深入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审计报告出具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切实执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任务，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